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3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346号提案的复函

谢慧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制定会展业纾困扶持政策提案》（第34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建议由省财政厅牵头，加大纾困金融支持力度，划拨支持会展产业链复工复产的专项资金；强化金融机构对会展业的支撑，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推动会展上中下游产业链融资，提供优惠贷款利率、政府贴息援助、减免服务费用，定向精准支持会展产业链企业”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财政金融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大纾困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担保增信、直接贴息、风险分担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发展。目前，我厅财政金融

政策为普惠型政策，会展产业链企业均可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一、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助力企业融资

一是2021年底在全国率先设立10亿元规模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短期流动性支持等，进一步支持担保机构做大做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特别是开展的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转贷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从3月下旬至今已落地业务62笔，转贷金额3.1亿元。

二是鼓励担保机构逐步将收费降至1%以下，对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等进行奖补，累计拨付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5.16亿元。2022年1季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0.89%，远低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2.5%的平均担保费率，大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是进一步扩大融资担保奖补政策范围，出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18号），对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1.5%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对创业贷款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省财政给予1%的保费补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银担合作业务，省财政按当年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年化贷款额较上年同期增量部分的2‰给予奖励。

四是加强业务创新，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为切实破解疫情下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坚持准公共定位，大幅拓展业务覆盖面，降低融资成本，先后推出了“陕再·银担快易贷”“优税e贷”“秦担贷”“县域批量贷”“网商快贷”“微众快贷”等批量担保产品，借助银行网络、风控、技术

等优势，担保机构不再重复性尽职调查，取消实物资产反担保，担保费率降至 1% 及以下，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重点支持单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会展产业链企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贷款。2022 年 1—5 月底，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业务规模 249.49 亿元，支小支农业务占比 90%，平均担保费率 0.89%，共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 7.1 万户，是上年同期的 4 倍。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助力稳就业

目前，我省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群体及吸纳上述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创业就业。其中：个人贷款额度上限为 2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财政部门对 300 万元以内部分予以贴息）；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约为 5.2%），财政贴息 3% 左右。同时，建立了创业担保贷款线上服务平台，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在疫情形势下，实现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不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2020 年至今，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4 亿元，直接扶持创业人数 5.6 万人，带动就业 19 万人。

三、建立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

研究设立 8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采取“1+N”模式，围绕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加强与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协同配合，前期重点支持全省 23 条重点产业链、秦创

原创新驱动平台等领域，强化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涉农、小微企业等支持，会同省工信厅、科技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部门设立多个子项目，尽快出台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四、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会展业发展

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3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由会展中心负责管理，对丝博会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出省经贸洽谈会均予以专项支持。

下一步，我们将通过政策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更充分的发挥作用，加强产品创新与推广，落实好各项业务政策，将更多银行纳入合作，扩大产品宣传力度，支持会展产业链企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获得融资。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金融处 029-68936457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